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第三會議室

◎ 主席：賴副校長明德

記錄：劉沛翰

◎ 應出席人員 26 人

當然委員—賴副校長明德、林學生事務長麗娟、王主任明洲（王俐尹代）、呂主任兆祥
教師委員—彭副教授怡禎、徐助理教授欣萍

學生委員—宿委會葉主委宥廷、宿委會李副主委佳翰、駱副主委品翰、學生會黃會長品華

列席人員—邱組長淑華、王淑娟、李羽珊、林幼絲、林筱萱、林宥萱、吳仁琥、許綿分、
黃郁芳、鄭登彰、董雨昇、劉沛翰

請假委員—姚總務長昭智、陳副教授高欽、宿委會方副主委文廷、系聯會詹會長可維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本次與會，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參閱附件一(P.5)

參、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參閱附件二(P.6)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標準，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0 月 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之學生宿舍電費收費調整，採分級分段收費，並視上一年度平均每度用電（基本電價）調整各級距的電價。
- 二、另依本校營繕組提供之 109 年度平均每度用電電費（基本電價）為 2.64 元，較 108 年度平均每度用電電費（基本電價）2.58 元，增加 0.06 元。
- 三、依照本校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宿委大會會議決議，本校學生宿舍勝六舍及敬三舍冷氣電力卡收費方式為上一年度平均電價。
- 四、本校學生宿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1 月 31 日）止冷氣電力收費調整之詳細費率，如下表 1：
- 五、本案已於 110 學年度 11 月 26 日第二次宿委大會進行報告並通過本調整案。
- 六、建請往後將本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案由討論提案變更為報告案。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電力收費表」如下表 1（P.2）

二、往後將本冷氣電力之收費調整案由討論提案變更為報告案。

表 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冷氣電力收費表

適用期間：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2.1) 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1.31) 止

適用對象	除光一舍勝九舍外之全部學生宿舍			
學期 度數範圍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 (元/ 度)	2.2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0.44)	2.64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 單價)	3.1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0.46)	3.6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0.96)
適用對象	光復一舍、勝利九舍			
學期 度數範圍	0~150	151~340	341~460	461 以上
單價 (元/ 度)	2.2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0.44)	2.2 (上一年度平均 單價-0.44)	2.64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	3.1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0.46)
適用對象	冷氣電力卡 (勝六舍敬三舍) (註三)			
學期 度數範圍	單一費率			
單價 (元/ 度)	2.64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註 1：每度 2.64 元係依本校 109 年度平均單價訂定，惟下一 (111) 年度起如因上一 (110) 年度的平均單價高或低於 2.64 元，則上表各度數範圍之單價亦依其調整幅度 (例：341~460 度，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依此類推) 配合調整之。				
註 2：單價以新台幣計算				
註 3：本處所指冷氣電力卡為冷氣專用，簡易廚房及 24H 付費熱水之電力卡費用為 5 元/度 (包含設備攤抵)				

學生宿舍寒暑假冷氣電力收費費率表

適用對象	全部學生宿舍		
寒暑假	寒假	暑假	寒暑假 (電力卡)
單價 (元/度)	2.64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	3.6 (上一年度平均單價 +0.96)	2.64 (註 1) (上一年度平均單 價)
備註	單一費率		
註 1：每度 2.64 元係依本校 109 年度平均單價訂定，惟下一 (111) 年度起如因上一 (110) 年度的平均單價高或低於 2.64 元，則上表各度數範圍之單價亦依其調整幅度 (例：341~460 度，上一年度平均單價+0.46，依此類推) 配合調整之。			
註 2：單價以新台幣計算			

【第二案】

【提案單位： 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並進行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潤飾，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概要：

(一) 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本校防疫小組防疫會議指示，並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所新增「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第八條第四款，說明得因傳染病、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調整住宿安排。

(二) 依據 110 年 11 月 18 日及 110 年 12 月 10 日秘書室法制組建議：

1. 修正本契約書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2. 依秘書室法制組建議，進行本契約書架構調整及全條文之文字潤飾，以符法律用語慣例。

二、修正內容經 110 年 7 月 5 日住服組臨時組務會議、110 年 7 月 6 日臨時宿委大會、110 年 11 月 10 日住服組臨時組務會議、110 年 11 月 26 日宿委大會、110 年 11 月 09 日學務主管會議、110 年 12 月 07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110 年 7 月 6 日臨時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110 年 11 月 26 日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

擬辦：擬於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如附件三（P.9）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12）

【第三案】

【提案單位： 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暫調整本校研究所男生宿舍光復三舍為大學部女生宿舍，俟本校東寧宿舍落成啟用後，再重新規劃床位配置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床位係依據本校男女生註冊率分配，惟女生住宿意願較高，導致歷年來大學部女生中籤率皆較男生低。前述狀況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員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主席指示，請本組重新規劃大學部女生床位分配方式。

二、承上，擬調整本校研究所男生宿舍光復三舍（189 床）為大學部女生宿舍，調整後大學部女生中籤率預計可提升為 60%。

三、光三舍目前為自主健康管理宿舍，安排本校境外生入住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中，待回復為一般宿舍後，始可進行床位配置調整規劃。

四、案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住服組組務會議（延會）、110 年 10 月 19 日宿委大會、110 年 11 月 09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 110 年 10 月 19 日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107 年至 110 年大學部男女生中籤率、調整後預估中籤率、109 年 11 月 18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員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擬辦：擬於本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調整本校研究所男生宿舍光復三舍為大學部女生宿舍。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主席結論 無

柒、 散會 10 時 20 分

109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

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第一案： 擬修正本校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八條、第九條之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審議。</p>	住服組	<p>一、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第九條第二款：建議納入如遇到特殊狀況得減免罰款等相關但書，請住服組再行研議。 三、新增財產清單價值表項目：照案通過。</p>	第九條第二款經研議修訂後再次於本次會議提案，餘建議解除列管。
<p>主席指示案一： 請住服組調整一下有關東寧宿舍設計圖網頁連結，讓同學可以更直接方便的方式點進去觀看。</p>	住服組	已調整設計圖網頁連結，方便瀏覽者點選觀看。	解除列管
<p>主席指示案二： 請住服組將租賃維護合約和採購合約在費用上做一個比較，以及若全面使用汰換為變頻式冷氣所節省的電費，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p>	住服組	本案已在總務會報中追蹤，將規劃以循環經濟的模式採五年租賃權責保固方式進行試辦，試辦將更新敬三舍及光一舍約 500 台冷氣，招標文件在正研擬中。	持續列管

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110/06—110/12）

住宿服務組

一、宿舍營繕及硬體建設：

- (一) 東寧校區第一期宿舍興建進度：公共事業管線問題工程落後約 3.5 個月。連續壁已開挖至地下一層；現正進行第二層開挖；12 月底進行筏基施工；111 年 3 月進行地下一層結構體施工。
- (二) 光復紐帶宿舍區計畫進度：整體工程分兩期，施工進度：
 1. 第一期：

【結構補強及拆除工程】已於 8 月 23 日開工，總工期 90 日曆天。已完成打除作業及結構補強灌漿，尚餘鋼框架補強作業，現正處理施工路徑改善（管路妨礙到補強）。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完工（管遷工程工期展延 6 日）。

【室內裝修】截至 10 月 6 日為止，第四次流標：事前已多方邀標，目前廠商仍反映原物料持續上漲及缺工問題，致投標意願低落，後續將視開標情形，再檢討調整契約有關物價調整及契約變更規定，以提升廠商意願。
 2. 第二期：【景觀工程】因原物料持續上漲及缺工問題，致投標意願低落，截至 11 月 17 日止仍未成功發包。後續將視開標情形，再檢討調整契約有關物價調整及契約變更規定，以提升廠商意願。
- (三) 學生宿舍 12 棟宿舍監視器增設更新工程：8 月 12 日順利招標，工期 200 日曆天，已於 9 月 28 日正式開工，施工進度：
 1. 第一階段-線材及機櫃定位：除光三舍外，其餘 11 棟宿舍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
 2. 第二階段-攝影機及主機安裝：已於 11 月 1 日開始。
- (四) 學生宿舍頂樓出入口門禁及數位通報系統：7 月 27 日順利完成招標，工期 120 日曆天，9 月 22 日開始分棟施工，已於 11 月 24 日完工。

二、宿舍行政暨服務事項：

- (一) 宿舍行政業務：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概況（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退宿 638 人、補宿 1359 人、換宿 402 人。實際住宿人數共計 5611 人（未含短期交流住宿人數）。
 2. 110 年度暑假營隊：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政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為三級警戒，爰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於本組網頁公告，延後開放申請，惟全國三級警戒持續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最終並未開放暑假營隊住宿學生宿舍。

3. 自主健康管理宿舍：配合本校防疫工作，光三舍作為境外生自主健康管理宿舍，受理住宿申請。自 11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302 人入住。
4. 配合疫情趨緩、防疫規定放寬，開放勝四舍、勝六舍廚房产予居民申請使用，開放勝六舍 3F 祈禱室予穆斯林學生會申請使用，並製作相關文宣，提醒同學使用時務必落實防疫政策。。

(二) 餐廳行政業務：

1. 餐廳督導與管理：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台南市政府降級指引原則，規劃餐廳放寬容留人數、桌椅數及夾菜方式。
2.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宿舍餐廳修繕項目：
 - (1) 光復餐廳：依據最新消防法規，修改既有 R 型受信總機再鳴動工程；廚房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包含水溝坡度、廢水排放流速與儲水槽門；459 電錶換修）。
 - (2) 敬業餐廳：冷凍庫及冷藏庫溫度異常處理（冷凝器保養與試車調整）；餐具消毒櫃的密封式膠條與門把修繕；後場廚房門口柱子磁磚破裂改善。
3. 光復及敬業餐廳營運：
 - (1) 光復餐廳：處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營業時間未依合約規定，而遭罰款事宜。
 - (2) 敬業餐廳：原廠商「上豪食品有限公司」合約到期，改由「樂琪美食料理」參與營運。

(三) 床位管理 E 化系統

1. 完成開發項目：
 - (1) Bug：系統多項 bug 修正。
 - (2) 床位系統，多項更新。
 - (3) 住宿 E 網入口，大學部續住抽籤。
 - (4) 住宿 E 網入口，大學部續住登記。
 - (5) 床位系統，大學部續住登記。
 - (6) 床位系統，大學部續住抽籤。
 - (7) 床位系統，低收減免申請。
 - (8) 住宿 E 網入口，低收減免申請系統。
 - (9) 配合行政需求製作多項問卷程式。
2. 開發中項目：
 - (1) 床位系統：線上離宿清點系統。

- (2) 住宿 E 網入口：線上離宿清點系統。
 - (3) 床位系統，帳號設定，新增開放權限：管理員也要可以使用。
3. 待開發項目：
- (1) 離宿管理系統重新整理修改。
 - (2) 床位系統，宿舍電費，住宿生離宿電費檔案上傳。
 - (3) 住宿 E 網入口，各項『床位申請』，增加放棄登記的選項。
 - (4) 住宿 E 網入口，特殊床位保留申請，增加抽籤加權設定。
 - (5) 床位系統，門禁卡系統控制（臨時卡須對應學生，學生證直接使用學號），結合入住時間、離宿時間的設置。
 - (6) 床位系統，住宿生資料配合門禁卡控制，增加入住時間及離宿時間設置。
 - (7) 床位系統，宿舍線上報修。
 - (8) 學生住宿歷年紀錄查詢系統、宿舍場地出借系統、線上學生報告書系統。

三、宿舍活動：

1. 宿委會之輔導與運作
 - (1) 宿委選舉：110 學年宿舍自治委員經 110 年 4 月線上投票、5 月補選、6 月 9 日宿委大會薦任後，共計 7 名宿委，主委為水利系葉同學。
 - (2) 宿委大會：截至 11 月 30 日，110 學年度已召開 2 次宿委大會。
 - (3) 違規審議會議：截至 11 月 30 日，110 學年度至今已召開過 2 次宿舍違規審議會議。會議紀錄均於開會後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2. 110 年 8 月 19 日光三舍協助辦理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訪視行程。
3. 光復宿舍區於 110 全大運籌備期間，招募住宿生擔任志工，共計 42 名報名，以支援各組不足之志工人次。全大運期間，亦利用宿舍內電子看板，播放全大運宣傳短片、宣傳開幕典禮等活動，營造整體運動氛圍。
4. 籌辦舍區校慶活動，包括光復宿舍校慶路跑暨經驗分享活動、宿舍與您友約-音樂饗宴下午茶活動、校友回娘家-光二舍導覽、90 週年校慶捐血活動等。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96.06.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6.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甲方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

第二條 本契約約定內容包含如下：

-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 三、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
- 四、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 五、各舍住宿生活公約。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宿舍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

第四條 租用物：本契約租用標的物為甲方配予乙方之寢室床位、家具及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第五條 本契約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公告收費標準。

第六條 租用宿舍之使用限制：

- 一、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
- 二、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體檢，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 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違反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 四、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設施。乙方於交還寢室時，應負責回復原狀。
- 五、宿舍設有公共設施者，乙方須遵守其使用規則。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回復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宿舍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繕。住宿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違規記點五至八點。
-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須洽甲方申請退宿。乙方於辦理退宿或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贍餘住宿費用。
- 三、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甲方公告為之。如乙方於申請床位後，提出退宿、調動宿舍或寢室之申請，申請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但有特殊狀況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與相關說明，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得免收手續費。
- 四、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甲方得重新調整乙方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贍餘住宿費用。
-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無法回復者，依實際費用賠償。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及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 二、契約終止或租用期滿，乙方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宿舍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
- 三、前款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經甲方公告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外，且不退還已繳交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應由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
- 二、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未於甲方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須補辦或辦理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三、乙方須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須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四、借用磁卡、鑰匙或其他宿舍公物，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第十二條 本契約採線上方式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宿舍別		寢室別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校長蘇慧貞	代理人	住宿服務組組長邱淑華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家具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家具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1	NT\$ 8,000	書桌	1	NT\$ 7,000
椅子	1	NT\$ 600	木門	1	NT\$ 3,000
衣櫥	1	NT\$ 6000	百葉窗（窗簾）	1	NT\$ 1,500
紗窗	1	NT\$ 800	蓮蓬頭	1	NT\$ 500
電扇	1	NT\$ 1500	燈座	1	NT\$ 1,100
抽屜	1	NT\$ 750	毛巾架	1	NT\$ 400
書架	1	NT\$ 1,000	冰箱	1	NT\$ 6,000
鏡子	1	NT\$1,100	冷氣相關設備	1	NT\$ 24,000 依各宿舍價格為準
門鎖	1	NT\$ 300	冷氣遙控器 （不含電池）	1	一般 NT\$ 800 變頻 NT\$ 1200
鋁門框	1	市價	冷氣電力卡		NT\$100

說明： 1.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

2.未列入之家具，以市價計算。

3.宿舍財產清單依據各宿舍實際狀況執行之。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修正案對照表

110.07.05 住服組臨時組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07.06 宿委大會討論通過

110.11.09 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0.11.18 秘書室法制組潤飾

110.12.07 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0.12.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甲方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u>	第一條 <u>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及各舍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u>	由原第二條修正移列。

<p>第二條 <u>本契約約定內容包含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u> 二、 <u>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u> 三、 <u>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u> 四、 <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u> 五、 <u>各舍住宿生活公約。</u> <p><u>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p>	<p>第二條 <u>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而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原第一條修正移列。 二、將本契約包含內容調整以款次表示，以資明確。
<p>第三條 <u>宿舍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u></p>	<p>第三條 <u>租用宿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u>租用物：本契約租用標的物為甲方配予乙方之寢室床位、家具及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u></p>	<p>第四條 <u>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床位、家具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u>本契約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公告收費標準。</u></p>	<p>第五條 <u>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u></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u>租用宿舍之使用限制</u>：</p> <p>一、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u>管理</u>相關規定。</p> <p>二、乙方應於<u>規定</u>期限內完成體檢，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u>違反者</u>，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四、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設施。乙方於交還寢室時，應負責回復原狀。</p> <p>五、<u>宿舍設有公共設施者</u>，乙方須遵守其使用規則。<u>違反者</u>，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第六條 <u>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u>：</p> <p>一、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p> <p>二、乙方應依<u>規定之</u>期限內完成體檢，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u>違反本約定者</u>，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四、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p> <p>五、<u>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u>，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u>違者</u>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回復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u>宿舍</u>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繕。<u>住宿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u>，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p>	<p>第七條 <u>租用物之毀損</u>：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至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u>寢室</u>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u>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u>，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p>	<p>文字酌作修正。</p>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違規記點五至八點。
-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須洽甲方申請退宿。乙方於辦理退宿或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
- 三、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甲方公告為之。如乙方於申請床位後，提出退宿、調動宿舍或寢室之申請，申請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但有特殊狀況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與相關說明，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得免收手續費。
- 四、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甲方得重新調整乙方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贖餘住宿費用。
-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無法回復者，依實際費用賠償。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
-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須洽甲方申請退宿。乙方於辦理退宿或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其住宿契約當然終止，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
- 三、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如乙方於申請床位後，提出退宿、調動宿舍或寢室之申請，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但有特殊狀況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與相關說明，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得免收手續費。
- 四、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贖餘住宿費用。
- 五、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防疫小組 110 年 7 月 1 日防疫會議指示事項，及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規定，為確保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住服組得因應防疫需要，調整住宿學生住宿棟別、寢室或床位，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 二、刪除原第五款規定，並將第十一條第五款有關契約終止事項，修正移列為第五款。
- 三、文字酌作修正。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及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二、<u>契約終止或租用期滿</u>，乙方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u>宿舍</u>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p> <p>三、<u>前款</u>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u>逕</u>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p>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二、<u>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u>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u>寢室</u>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p> <p>三、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u>得逕</u>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u>經甲方公告</u>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u>外</u>，且不退還已繳交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第十條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u>經公告</u>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其他<u>約定</u>事項：</p> <p>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u>應由</u>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p> <p>二、<u>本契約</u>期間內，乙方未於甲方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u>而須補辦</u>或辦理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p> <p>三、乙方須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u>須於</u>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p> <p>四、借用磁卡、鑰匙或其他宿舍公物，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p>	<p>第十一條 其他<u>特約</u>事項：</p> <p>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u>與</u>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p> <p>二、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u>而補辦者</u>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p> <p>三、乙方<u>需</u>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u>需</u>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p> <p>四、借用磁卡、鑰匙、宿舍公物，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p> <p>五、<u>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寢室回復原狀，無法回復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u></p>	<p>一、第五款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八條第五款，爰刪除之</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採線上<u>方式</u>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u>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u></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u>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一、新增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之應適用法律。</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